

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白水镇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告

按照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黔自然资函〔2023〕893号)精神。根据《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安府函〔2023〕19号)要求,管委会对白水镇范围内涉及征收的土地综合补偿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范围:自2023年12月1日起白水镇范围内征收的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

(一)按照《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安府函〔2023〕19号)标准执行。

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(白水镇)

区域编码	区片范围	区片价 (元/亩)	征地类型		修正系数	补偿标准
			分类	地类		
520424001	白水镇	45040	农用地	耕地	1.00	45040

				其他农用地	0.55	24550
			其他用地	建设用地	0.50	22550
				未利用地	0.23	10230

（二）征收耕地在执行安府函〔2023〕19号文件标准的基础上，耕地上的青苗补偿按2035元/亩进行补偿，管委会对被征地户每征收耕地1亩另给予后期一次性后期帮扶款12925元。共计60000元/亩（最高参照标准）。

（三）征收其他农用地（包括：林地、园地）中种植林木的补偿，按照每亩不超过74棵按未挂果（每棵30元）或挂果（每棵300元）核算（最高参照标准22200元/亩），管委会对被征地户每征收园、林地1亩另给予后期一次性帮扶款11450元。共计58200元/亩（最高参照标准）。

（四）耕地、园地、林地已在安府函〔2023〕19号文件基础上执行最高参照标准，不再对耕地、园地、林地地上种植青苗和林木进行补偿。

（五）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耕地60000元/亩标准执行，不再对硬化部分进行补偿。

（六）未利用地上零星林木按照附表1、表2计实补偿。

三、对国家、省、市重点项目征收土地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标准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类型、面积，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的丘

块图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

表 1

经济林补偿指导标准

补偿类别		计量单位	补偿标准	备 注
板栗	产前期	元/亩	20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3500	
	盛产期	元/亩	8000	
核桃	产前期	元/亩	25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5000	
	盛产期	元/亩	13000	
苹果、梨子、桃、 花红、杏、拐枣、 石榴、李、柿子、 樱桃等	产前期	元/亩	20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5000	
	盛产期	元/亩	11000	

柑、橘、 橙、柚类	产前期	元/亩	20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4000	
	盛产期	元/亩	9000	
脐橙	产前期	元/亩	50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7000	
	盛产期	元/亩	16000	
杨梅、枇杷等	产前期	元/亩	40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6000	
	盛产期	元/亩	13000	
葡萄、猕猴桃 (含架子费用)	产前期	元/亩	40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6000	
	盛产期	元/亩	13000	
油桐、油茶	产前期	元/亩	1600	定植后第二年后至初挂果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2800	

	盛产期	元/亩	6000	
补偿类别		计量单位	补偿标准	备 注
花椒	产前期	元/亩	2000	未列入表中的经济林 参照市场价进行补偿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3500	
	盛产期	元/亩	8000	
麻竹、楠竹、金竹、 撑绿竹	产前期	元/亩	200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4000	
	盛产期	元/亩	9000	
白夹竹、水竹	产前期	元/亩	2000	未列入表中的经济林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3000	
	盛产期	元/亩	6500	
杂竹	产前期	元/亩	150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2500	

	盛产期	元/亩	5500	参照市场价进行补偿
茶叶	产前期	元/亩	450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6500	
	盛产期	元/亩	15000	
刺梨、无花果	产前期	元/亩	200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3000	
	盛产期	元/亩	7000	
杜仲、黄柏	产前期	元/亩	200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4000	
	盛产期	元/亩	9000	
桑园	产前期	元/亩	200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亩	3000	
	盛产期	元/亩	5000	

说明：1. 苗期补偿标准按初产期补偿标准 50%计算。2. 苗期：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。

表 2

零星林木补偿指导标准

类别		计量单位	补偿标准	备 注
松、杉、柏	胸径 5 厘米以下	元/株	5	
	胸径 5-10 厘米	元/株	15	
	胸径 11-15 厘米	元/株	30	
	胸径 16-20 厘米	元/株	50	
	胸径 21-30 厘米	元/株	70	
	胸径 31 厘米以上	元/株	90	
花椒、油桐、油茶、刺梨、无花果、漆树	苗期	元/株	5	裸根苗定植后一个 生产年
	产前期	元/株	2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株	50	
	盛产期	元/株	150	

李、拐枣、柿子、 苹果、花红、杏、 石榴、板栗、樱桃、 梨、桃等	苗期	元/株	8	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
	产前期	元/株	2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株	100	
	盛产期	元/株	200	
柑、橘、 橙、柚类	苗期	元/株	10	容器苗
	产前期	元/株	4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株	100	
	盛产期	元/株	250	
杨梅、枇杷等	苗期	元/株	8	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
	产前期	元/株	3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株	150	
	盛产期	元/株	250	
葡萄、猕猴桃	苗期	元/株	8	裸根苗定植后一个生产年

(含架子费用)	产前期	元/株	30	
	初产期、衰产期	元/株	100	
	盛产期	元/株	200	
杜仲、黄柏、 厚朴、橡皮树、香椿树	胸径 6 厘米以下	元/株	15	
	胸径 6-12 厘米	元/株	50	
	胸径 12-20 厘米	元/株	80	
	胸径 20 厘米以上	元/株	100	
补偿类别		计量单位	补偿标准	备 注
茶叶	苗期	元/株	1.5	
	成长期	元/笼	35	
竹	胸径 5 厘米以下	元/株	4	
	胸径 5-7 厘米	元/株	5	
	胸径 8 厘米以上	元/株	15	
其他杂树	胸径 3 厘米以下	元/株	2	

	胸径 3-5 厘米	元/株	6	
	胸径 6-12 厘米	元/株	10	
	胸径 13-18 厘米	元/株	35	
	胸径 19-25 厘米	元/株	50	
	胸径 26-30 厘米	元/株	65	
	胸径 31-35 厘米	元/株	80	
	胸径 36 厘米以上	元/株	100	

注：1. 造林成本：包括上一年度单位面积工程造林所需费用及抚育、管护全部投资，计 550 元/亩，实施过程中特殊情况个案处理。

2. 退耕还林地的林木补偿按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木材产值：（1）马尾松 550 元/立方米；（2）杉木 680 元/立方米；（3）杂木（柏木、阔叶树）600 元/立方米。

4. 竹笋按 10 元/公斤计算。

5. 珍稀名贵树木可以实行个案处理，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树木权益人、拆迁工作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补偿。